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采购编号：NMGZCS-G-F-260285

服务名称：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

包 号：1包

供 应 商：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

2026年6月



合同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乙方：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

内容包括：详见附件一（主要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全部结束、完成绩效为止。

3.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元）。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训练、装备、体检、保险、交通、食宿、场地租赁、裁判劳务、安保、志愿者、医疗救护、赛事直播、宣传拍摄、物料耗材、车辆租赁、应急预案、档案整理、税费、第三方配合、所有客场/主场

办赛全部成本及一切隐性支出，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活动名称：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

活动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

活动内容：

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共同主办，联赛涵盖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联赛采用主客场、双循环赛制，年底前以积分确定最终名次。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跨区域参赛、办赛协调对接工作，与京、津、冀、晋体育局、赛事组委会、场地管理方全部沟通对接，甲提供必要资质文件协助，不承担外部协调成本及协调失败责任。

1. 配合自治区体育局按照联赛规程完成队伍组建、报名、资格审查，确保合规参赛。队伍组成需符合联赛规程要求，包含教练、领队、队医等。

2. 统一配备参赛服装、运动鞋、护具等，按时发放、尺码齐全、质量合格，代表团需配备统一团服，各项目参赛人员（包含随队工作人员）配发项目参赛服装。

3. 根据联赛规程和参赛情况制定科学赛前训练计划，组织集训、体能监测、技战术磨合，做好集训、参赛期间运动员营养补给工作，保障运动员竞技状态。

4. 根据联赛规程要求，乙方须完成全体参赛人员体检、全部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保险全覆盖（包含客场参赛和主场主队办赛体检、保险费用），保险额度与保障范围符合赛事要求，体检报告须在每轮赛事开赛7日前提交甲方备案；发生运动员受伤、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理赔、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义务。

5. 按赛程要求全程保障客场参赛工作，做好客场训练、热身、医疗、补

给、装备维护等全流程服务，全程保障客场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出行保障，确保准时抵达、有序参赛，全程无安全事故。客场差旅费用标准为 800 元/人/场，食宿标准为 280 元/人/天，住宿酒店（如无主办地指定）需保证交通便利，距比赛场地乘车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酒店能够提供满足运动员营养、反兴奋剂等要求的餐食，餐食开放时间能够根据比赛时间进行动态调整。客场比赛期间需确保实时报送参赛信息、赛况、成绩及影像资料。客场差旅、食宿标准为最高限价，乙方不得突破该标准列支费用，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赛程要求全程保障主场办赛工作，及时发放内蒙古代表团主场参赛队员的差旅费（按照 150 元/人/场标准），主场参赛队员食宿费标准为 250 元/人/天。落实裁判人员邀请、交通、食宿、劳务及工作保障，及时支付主场裁判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按照比赛要求租赁场地、器材、计时计分设备等，确保场地租赁、布置、标识、功能用房、通道设置符合赛事标准。全程保障医疗救护、救护车、药品、饮用水保障及时到位。接驳队伍、参赛人员车辆需合规，严格按要求进行报备确保证照齐全，车辆租赁、调度、接送机/站、转场运行高效安全。安保、志愿者配置足额、培训到位、秩序管控良好，单场安保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8 人，志愿者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志愿者劳务费发放标准不得低于 150 元/人/场，安保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不得低于 200 元/人/场。主场差旅、食宿标准为最高限价，乙方不得突破该标准列支费用，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建立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制，制定交通、赛事、医疗、消防、群情应急预案，确保参赛及办赛期间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负面群情。突发情况处置及时、报告及时、整改到位。

8. 参赛、办赛全程进行广泛宣传，主场比赛需进行直播，客场比赛参赛期间需拍摄宣传视频、留存比赛影像，实时开展新闻宣传、图文报道。完整

留存赛事秩序册、成绩册、照片、视频、合同、票据、总结报告等。赛后按期向自治区体育局提交全套档案资料。

9. 根据赛事要求实时调整工作方案，积极配合、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对工作提出的合理修改、调整意见，确保圆满完成本次工作。

第四条 服务评价标准和方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和有关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要求，采取事后评价方式，承接主体的服务质量和绩效进行考核自治区体育局委托第三方事后组织一次考核，对服务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打分标准和方式，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打分结果，以纸质版形式报送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考核结果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向承接主体核拨服务费用的依据。

绩效评价产生的费用扣减，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独立并行，互不抵扣；即绩效扣减尾款之外，若乙方同时存在违约行为，仍需另行支付对应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第三方绩效评价应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评价延迟的，甲方应及时督促，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配合评价的义务。

第五条 绩效评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与评分标准制定本次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标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权限内乙方提供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承办服务；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
- 3、甲方应当按照绩效评价体系审核乙方服务内容。
- 4、甲方监管方式主要包括：（1）履约监管；（2）行政监管；（3）公众监督。
- 5、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项目台账、合同、票据、保险单、人员名单、场地租赁协议等全部资料，乙方须24小时内提供，拒不配合视为违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提供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的承办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结算工作，按期进行费用的核算、划转；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投诉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 （2）制定、修改、完善服务方案。
- （3）捋顺本次服务所需要的资料、拟办的工作。
- （4）招募参与活动人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
- （5）及时与甲方沟通，定期反馈阶段性成果，接受甲方过程监督。
- （6）协调活动举行场地。
- （7）进行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甲方。

3、乙方所有教练、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裁判均为乙方用工/合作方，全部劳动报酬、社保、工伤、劳务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任何人员向甲方主张薪资、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对应金额。

4、乙方全面负责全体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饮食管控、药品管理，出现乙方式兴奋剂违规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全部款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对发票的税率进行明确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80%，即 1,76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大写）；服务期结束，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结果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的20%，为 440,000 元（小写）肆拾肆万元整（大写），甲方按比例支付剩余费用。具体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剩余金额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绩效公司对该项目做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结果计算并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甲方应组织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须符合国家财税、政府采购财务报销规定，发票虚假、不合规、无法通过财政审核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责任。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采取事后评价方式，对承接主体的服务质量要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向承接主体核拨服务费用的依据。上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每一项考核的内容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的总和。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

(含 90 分)，支付全部费用 20%。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扣除总费用的 5%。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综合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扣除总费用的 10%；综合得分在 60-69 分(含 60 分)，扣除总费用的 15%；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综合得分在 60 以下，扣除总费用的 20%。

绩效评价产生的扣减金额，直接从剩余 20%尾款中扣除；若扣减金额超过尾款总额，乙方须在绩效报告出具 10 日内，将超额扣款差额退还甲方至指定财政账户。

甲方信息：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0115128619

地 址、电 话：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86 号 0471-639610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151179110018010097054

乙方信息：

户 名：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50501706660000003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如需变动银行账户，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付款错误或延期等事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全部或部分剩余服务费用、终止合同等。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

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完成。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甲方无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影响损失、管理成本、解除成本、向第三方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由此导致的行政罚款、商誉损失，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为降低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及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差旅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用等）等。

6、若乙方组建教练员、运动员、队医、领队人员存在年龄、资质、身份造假，导致队伍取消参赛资格、赛事处罚、甲方行政追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 20% 尾款，并承担总金额 5% 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文件、方案、影像资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活动的成果文件、资料转让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内部人员访问、签订保密协议等。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当导致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难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涉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1）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3）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的；（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无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前出示有效授权委托书。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主要服务内容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三：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6号

联系电话：0471-63965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东路人民体育场内三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189047185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主要服务内容

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共同主办，联赛涵盖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联赛采用主客场、双循环赛制，年底前以积分确定最终名次。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跨区域参赛、办赛协调对接工作，与京、津、冀、晋体育局、赛事组委会、场地管理方全部沟通对接，甲提供必要资质文件协助，不承担外部协调成本及协调失败责任。

1. 配合自治区体育局按照联赛规程完成队伍组建、报名、资格审查，确保合规参赛。队伍组成需符合联赛规程要求，包含教练、领队、队医等。

2. 统一配备参赛服装、运动鞋、护具等，按时发放、尺码齐全、质量合格，代表团需配备统一团服，各项目参赛人员（包含随队工作人员）配发项目参赛服装。

3. 根据联赛规程和参赛情况制定科学赛前训练计划，组织集训、体能监测、技战术磨合，做好集训、参赛期间运动员营养补给工作，保障运动员竞技状态。

4. 根据联赛规程要求，乙方须完成全体参赛人员体检、全部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保险全覆盖（包含客场参赛和主场主队办赛体检、保险费用），保险额度与保障范围符合赛事要求，体检报告须在每轮赛事开赛7日前提交甲方备案；发生运动员受伤、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理赔、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义务。

5. 按赛程要求全程保障客场参赛工作，做好客场训练、热身、医疗、补给、装备维护等全流程服务，全程保障客场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出行保障，确保准时抵达、有序参赛，全程无安全事故。客场差旅费用标准为 800

元/人/场，食宿标准为 280 元/人/天，住宿酒店（如无主办地指定）需保证交通便利，距比赛场地乘车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酒店能够提供满足运动员营养、反兴奋剂等要求的餐食，餐食开放时间能够根据比赛时间进行动态调整。客场比赛期间需确保实时报送参赛信息、赛况、成绩及影像资料。客场差旅、食宿标准为最高限价，乙方不得突破该标准列支费用，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赛程要求全程保障主场办赛工作，及时发放内蒙古代表团主场参赛队员的差旅费（按照 150 元/人/场标准），主场参赛队员住宿费标准为 250 元/人/天。落实裁判人员邀请、交通、食宿、劳务及工作保障，及时支付主场裁判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按照比赛要求租赁场地、器材、计时计分设备等，确保场地租赁、布置、标识、功能用房、通道设置符合赛事标准。全程保障医疗救护、救护车、药品、饮用水保障及时到位。接驳队伍、参赛人员车辆需合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备确保证照齐全，车辆租赁、调度、接送机/站、转场运行高效安全。安保、志愿者配置足额、培训到位、秩序管控良好，单场安保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8 人，志愿者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志愿者劳务费发放标准不得低于 150 元/人/场，安保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不得低于 200 元/人/场。主场差旅、食宿标准为最高限价，乙方不得突破该标准列支费用，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建立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制，制定交通、赛事、医疗、消防、群情应急预案，确保参赛及办赛期间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负面群情。突发情况处置及时、报告及时、整改到位。

8. 参赛、办赛全程进行广泛宣传，主场比赛需进行直播，客场比赛参赛期间需拍摄宣传视频、留存比赛影像，实时开展新闻宣传、图文报道。完整

留存赛事秩序册、成绩册、照片、视频、合同、票据、总结报告等。赛后按期向自治区体育局提交全套档案资料。

9. 根据赛事要求实时调整工作方案，积极配合、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对工作提出的合理修改、调整意见，确保圆满完成本次工作。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F-260285



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于2026年06月18日就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项目编号：NMGZCS-G-F-26028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6年参加华北地区三大球联赛服务
中标金额(元)	2,2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附件三、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参加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仅与本项目直接相关)	评分标准
一、项目投入(10分)	10	投入保障	10	人员组队与装备到位率	10	6支队伍组建完成、150人参赛名单确定;服装、装备、体检、保险全部到位	全部到位得10分;缺1项扣2分
二、项目过程(30分)	30	参赛组织管理	10	客场参赛执行率	10	按赛程完成全部24场客场比赛,无弃权、无违规、无无故缺席	全部完成得10分;少1场扣2分
		主场赛事执行	10	主场赛事完成率	10	按要求完成24场主场承办,场地、器材、裁判、安保、医疗全部到位	全部完成得10分;少1场扣2分
		资金与资料管理	10	资金规范与资料完整	10	专款专用、台账清晰;赛事资料(秩序册、成绩册、视频、照片)齐全	规范完整得10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三、项目产出(45分)	45	参赛产出	15	参赛队伍与人员完成情况	15	男女足、男女篮、男女排共6支队伍完整参赛	6支全到位得15分;缺1支扣2.5分
		保障产出	15	后勤保障全覆盖	15	差旅、食宿、交通、医疗、安保、志愿者、车辆租赁按标准落实	全部落实得15分;缺1项扣2分
		赛事产出	15	赛事合规与安全	15	赛事组织规范,无安全事故、无重大赛风赛纪问题	合规安全得15分;出现问题全扣
四、项目效果(15分)	15	实施效果	15	任务完成与满意度	15	联赛参赛与办赛任务全面完成;主管部门、教练员、运动员评价合格	完成且满意得15分;一般酌情扣分
五、减分项(-10分)	-10	负面情形	10	安全事故/群情/违规	10	发生安全责任事件、负面群情、严重赛风赛纪问题	发生1起扣2分,最多扣10分

